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

109年01月14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091484252號函核定發布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二、目的:

- (一)整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方式及流程,發掘學生優勢才能。
- (二) 落實特殊教育安置與輔導機制,提供學生適性教育。
- (三)提供適性教育輔導措施,使特殊教育學生之優勢潛能獲致最大發展空間。
- 三、實施對象: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鑑定通過,同時具備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身分, 具學習特殊需求,需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得經家長同意 後接受身心障礙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資優)教育服務。

四、鑑定流程及辦法:

- (一)鑑定流程(附件1)
 - 1. 宣導: 各校應配合各類特殊學生鑑定時程辦理鑑定工作宣導說明會。
 - 2. 觀察轉介:已具備身心障礙或資優身分之學生,由資優資源班教師、 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或班級導師填寫轉介表(附件2),依流程提 報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鑑定。

3. 施測評量:

- (1)身心障礙學生倘有疑似資賦優異特徵,應依各類各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程及表件進行報名,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並符合鑑定通過基準。
- (2)資賦優異學生倘有疑似身心障礙特徵,應依各類各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時程及表件提出申請,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記載蒐集個案資料進行綜合研判。
- 4. 綜合研判:由鑑輔會依據各項評量資料綜合研判。
- (二)鑑定辦法: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安置方式:經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其安置方式如下:
 - (一)分散式資源班:學生通過鑑定後,若就讀學校設有資優資源班,即 安置資優資源班接受服務,並由學校整合身心障礙資源班(含集中 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及資優資源班資源,依學 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弱勢能力 之教學輔導服務。
 - (二)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通過鑑定後,若就讀學校未設有 資優資源班,由學校申請特殊教育方案或資優教育方案,依學生優

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弱勢能力之教 學輔導服務。

(三)若學生有縮短修業年限需求,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相關規定辦理。

六、教學輔導:

- (一)教學實施:學校應整合校園特教團隊(校園特教團隊工作職掌,附件4),提供身心障礙資優學生教學輔導服務。
 - 1. 研訂學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實施計畫:各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依本計畫訂定學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實施計畫(附件5),加強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鑑定與輔導。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安置學校應將學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實施計畫報本局備查。
 - 2. 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及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IGP):學校應協調家長或監護人、導師、相關任課教師、身障(資源) 班教師及資優資源班教師共同擬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及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並加以整合。未安置於資優資源班之學生,其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應涵蓋資優教育內容。

(二)輔導原則:

- 1. 學習輔導:建立適當之輔導措施,發展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優勢潛能 及輔導其弱勢能力,並透過科技輔助方式,提供無障礙之學習環境。
- 2. 生活輔導:培養身心障礙資優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及態度,協助其獲得良好的生活適應。
- 3. 心理輔導:於學習活動中融入全方位情意教育課程,發展身心障礙資 優學生之健全人格。
- 4. 生涯輔導:依據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性向、興趣等,提供生涯發展之輔導與協助。
- (三)教學輔導支援系統:學校行政人員及相關教師應整合校內外各項資源,積極支持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之運作,並針對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學習、生活適應及身心狀況,經常溝通、協調與合作,適時邀請學生家長參與相關會議。
- (四) 適應欠佳輔導機制: 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及相關教師召開個案會議,進行輔導,若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者,經學校特推會評估,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研討輔導措施。
- 七、回歸機制:對於放棄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計畫,並加強與家長溝通,謀求補救仍未見成效之學生,經特推會通過,送鑑輔會審議後,得停止本計畫。

八、師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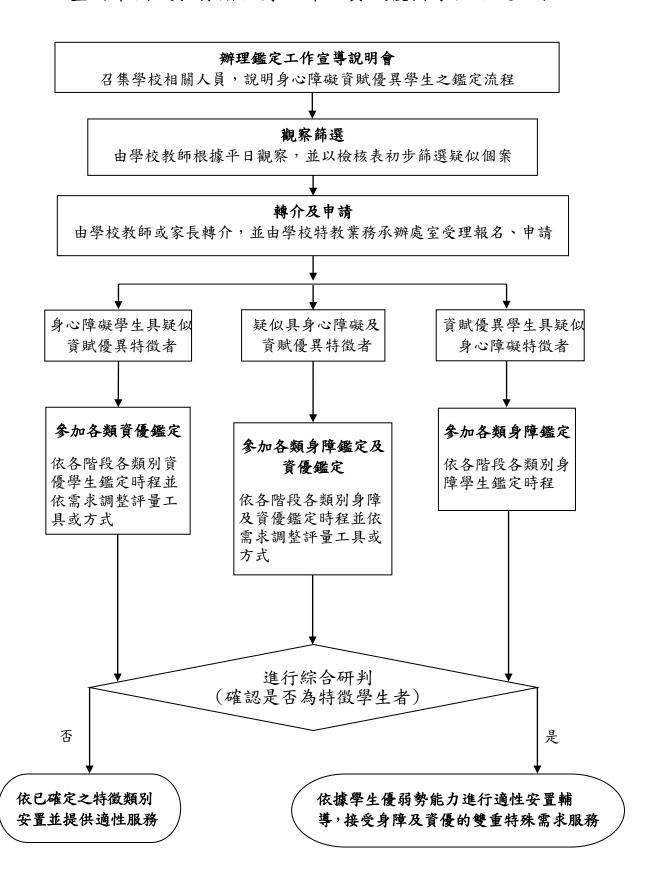
(一)專任師資:由具有該教育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擔任,並得由兼具身心障礙及資優教學經驗之教師優先擔任。

- (二)兼任師資:必要時,得聘請具有相關專長之教師兼任,或尋求校內 外相關教師、家長、傑出校友、專家學者、社區及企業團體等人力 資源協助。
- (三) 個案管理教師(以下簡稱個管教師):
 - 1.分散式資源班:安置於資優資源班之學生,個管教師由資賦優異資源 班教師擔任,身心障礙(資源)班、普通班導師及任課教師應提供協助。
 - 2. 特殊教育方案:
 - (1)未安置於資優資源班之學生,個管教師由身心障礙教師擔任。
 - (2)學校未設身心障礙(資源)班及資優資源班之學生,個管教師由校內 教師協調1人擔任。
- **九、宣導與培訓**:為加強身心障礙資優教育之推行,學校得針對教師及家長 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知能研習、座談會或提供諮詢。

十、經費:

- (一)設置資優資源班學校,辦理身心障礙資優教育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二)未設資優資源班學校,辦理身心障礙資優教育所需經費,由本局視實際需求酌予補助。
- 十一、督導:各校應建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相關學習輔導檔案及資料,並依 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 6),定期執行成效評估;本局 得視需要,聘請相關專家學者赴校進行訪視。
- 十二、獎勵: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之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三、本計畫函發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



臺南	市	學年度(<u>(校名)</u> 身/	心障礙資	賦優異	學生鑑定轉	介表
14	姓名			目前身分	·分 ·分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	年	班	性別 □男	□女
基本資料		1.轉介資賦優異鑑定 □學習表現優異 □心理評量優異 □特殊優異表現 □其他 2.轉介身心障礙鑑定 □疑似伴隨學習障礙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含注意) □疑似自閉症或亞斯伯格症 □其他 □其他		拉動症)			
檢	關附料	必附資料:請依序裝訂於本 □家長同意書(附件3) □教師觀察紀錄 □家長觀察紀錄 ※注意事項:以下資料請儘 □CPM/SPM(瑞文氏智力測驗 □個別智力測驗(請註明測驗 □性向測驗(請註明測驗名和 □社會適應量表 □學生檔案作品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或個 □其他	量提供。) <u>金名稱)</u> 稱)	畫 IGP			
, _	調整議	如有評量調整建議,鑑定前	應依身心	章 礙或資賦	·優異相關	規定提出申請	· •

轉介者 特教業務 輔導主任 校長 承辦人

附件3

臺南市國民教育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轉介鑑定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孩子經「臺南	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前	光學輔導	會」
鑑定為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願意接受	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之雙	美重服務	0
此致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臺南市立○()國民中學		
	學生就讀年級及班級:_ 家長簽名:	年	班
	中華民國 年	 月	— 日

附件4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校園特教團隊工作職掌

為提供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適性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以校園特教團隊運作模式落實辦理學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工作之行政分工、合作及相關支援,各處室、單位、組織及人員之工作職責,學校行政團隊、資優(資源)班教師、資源班教師及普通班教師應依下表規定之內容加強辦理各項工作:

人員項目	行政團隊	資優資源班教師	身障(資源)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轉介鑑定	1. 辦理身心障礙資優 鑑定宣導說明會。 2. 訂定校內實施計畫。 3. 受理轉介與申請。 4. 處理鑑定之相關行政事宜。	1. 辦理學生轉介鑑定工作。 2. 轉介資優學生接受身心障礙鑑定。	 辦理學生轉介鑑定工作。 轉介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資優鑑定 	1. 根據平日觀察並以 檢核表初步篩選疑 似個案。 2. 轉介學生接受身心 障礙及資優鑑定。
安置	依照普通班編班原則,提供身心障礙資 優學生彈性安置。	檢視身心障礙資優學 生安置之適應情形。	檢視身心障礙資優學 生安置之適應情形。	檢視身心障礙資優學 生安置之適應情形。
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	1. 安排個管教師。 2. 召開個別化教育計 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會議。 3. 整合身心障礙與分 工。	1. 擔任個管教師或協 助資料。 2. 擬音數個別輔 等定與修正個別輔 等數個別代教育 畫會 畫會 4. 落會 畫。 4. 著。	1. 擔任個管教師或協 明確 1. 擔個管教師建立 1. 擔個管教師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1. 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會關別輔導計畫 會國別輔導計畫會關別輔導計畫 3. 協育計畫。 3. 協育計畫。
課程教學與評量	1. 健全行政聯繫。 2. 定期召開教學研究 會及個案研討會。 3. 協調排課事宜。 4. 透過特推會協調學 生評量事宜。	1. 規劃適性課程。 2. 規劃適性課程材 2. 編選相關教性 4. 編選相同適性 4. 編選相同過數 4. 編選 4. 優勢 4. 依據 4. 於 4. 於 4. 於 4. 於 4. 於 4. 於 4. 於 5. 於 5. 於 5. 於 5. 於 5. 於 5. 於 5. 於 5	1. 規劃適性課程。 2. 規劃適性課程材 2. 編選相關教性 4. 編選相同適性 4. 編選相同過數 4. 優勢 4. 依據學學 4. 依據學學 4. 依據學學 5. 定期 5. 定期 6. 放評 6. 公 6. 公 6. 公 6. 公 6. 公 6. 公 6. 公 6. 公	1. 調整適當中位 國國 國國 國國 國國 國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一國

人員項目	行政團隊	資優資源班教師	身障(資源)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課程教學與評量	1. 健全行政聯繫。 2. 定期召開教學研究 會及個案研討會。 3. 協調排課事宜。 4. 透過特推會協調學 生評量事宜。	鑑。 6. 進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鑑。 6. 進一 6. 進一 7. 源 7. 源 7. 源 7. 源 8. 提 7. 源 8. 提 7. 源 8. 提 8. 源 8. 是 8. 源 8. 是 8. 。 8. 是 8. 是 8. 是 8. 是 8. 是 8. 是 8. 是 8. 是	4. 提供特教教師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班級表現之訊息。
輔導	1. 健全行政聯繫。 2. 定期召開家長座談 會或辦理親職教育 研習。 3. 協助處理緊急事 件。	1. 進行學生入班輔 學生之生為學生之生 學生之是 學生之是 學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進等生人 等生之之是 等生之之是 等生之之是 等生之之是 等生生。 等生生。 等生生。 等生生。 等生生。 等生生。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1. 積極輔導班級同儕 時期身。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專業成長	辦理教師及家長身心 障礙及資優知能研 習。	透過研習與進修等方式精進資優教育知能,並加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	透過研習與進修等方式精進身心障礙教育知能,並加強資優教育專業知能。	參與特教相關研習及 訓練,以充實身心障 礙及資優教育知能。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範例】

000年00月00日0000(0)字第000000000號函核定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
- 二、目的:發掘身心障礙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資優)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適性教學輔導措施及充分發展學習機會,以激發學生優勢潛能, 增進學生適性發展。
- 三、實施對象: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
- 四、實施方式:(由各校依學校需要自訂,並須說明辦理方式、內容、場次或節數等)。
 - (一)宣導活動:辦理校內身心障礙資優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 (二)研習培訓:辦理校內教師或家長身心障礙資優教育相關知能研習。
 - (三)**諮詢座談**:針對學生學習及輔導等問題,辦理教師、家長座談會,或 邀請專家學者到校諮詢座談。

(四)安置方式:

- 1. 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安置於資優資源班,由學校整合身障(資源)班及資優資源班資源,依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弱勢能力教學輔導服務。
- 2. 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教育方案:若就讀學校未設有資優資源班,由學校申請特殊教育方案或資優教育方案,依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弱勢能力之教學輔導服務。
- 3. 若學生有縮短修業年限需求,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 短修業年限相關規定辦理。
- (五)課程教學內容:提供充實課程(如:主題教學、專題演講、選修課程、 研習討論、實作演練等)、個別輔導、良師典範、專題研究、縮短修業 年限、資優教育方案或其他適於發展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優勢潛能之可 行方式等。

(六)輔導原則:

- 1. 學習輔導:建立適當輔導措施,提供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發展優勢潛能及輔助弱勢能力之輔導,並透過科技輔助方式,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
- 2. 生活輔導:培養身心障礙資優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及態度,協助其獲得良好的生活適應。
- 3. 心理輔導:於學習活動中融入全方位情意教育課程,促進身心障礙資優學 生健全人格之發展。
- 4. 生涯輔導:依據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性向、興趣等,提供生涯發展之輔導 與協助。

五、實施期程【示例】(內容可依實際情形自行調整)

				參與人員							
					特教	專兼	行 特教	政團	隊		
期程	項目	實施內容	家長	級任	個管			輔導		學者	其化
			外 汉	教師	教師			Ħ守 主任	校長	專家	六
					秋叩	可 師	復り組長	土任			
	宣導	1. 進行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宣導。				- 1	<u>√</u>				
	觀察轉介	1. 請相關教師、家長觀察轉介疑	√	√	✓		√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似身心障礙資優學生。	Ţ								
		1. 由特教教師彙整相關資料,填									
	轉介鑑定	寫鑑定轉介表及取得家長同意	✓	✓	✓		✓				
		書,轉介學生接受相關鑑定評 量。									
	安置通報	1. 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資優學			√		√				
	女且地和	生適性安置,並上網通報。			•		•				
	身心障礙資優課	1. 安排教學輔導教師。			_						
	程規畫	2. 依學生優弱勢能力安排教學	√	~	✓	√	✓				
		輔導課程及內容						+			
	擬定學校身心障母咨優教育實施	擬定本校實施計畫及預定經費									
		(由學校相關經費編列報局	✓	✓	✓	✓	✓	✓	✓		
	曹	(田子仪作廟經貝編列刊句)									
	師資培訓		√	√	√	√	√	✓	√	(√)	
	宣導活動—	講座:○○○教師	√	√			√	√		(√)	全村
	親職講座	講題:○○○	>	•	√	√	•	•	√	(*)	家一
	宣導活動—	講座:○○○教師	√	✓	√	√	✓	√	√	(√)	全村
	特教知能研習	講題:〇〇〇〇								()	教自
	ch th 刀 HB 的 ft c	1. 說明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實施									
	泛期召所规	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或個別輔導計畫(IGP)內容	✓	✓	✓	✓	✓	✓	✓		
	**	改個別輛等計畫(TUF)內各 2. 提供課程修正意見									
		聘請○○老師於○○時間進行			,	,			1		
	實施課程教學	學習輔導			√	✓					
	檢討修正課程教	定期討論個案之日常表現及身			_						
	學	心障礙資優課程實施現況並加	✓	✓	✓	✓	✓				
	,	以修正						-			
		1. 運用自我檢核表進行執行情									
		形檢核。 2. 報告本年度身心障礙資優學									
	召開期末檢討會	4. 報告本平及牙心障礙貝僾字 生學習輔導及融合教育情形。	✓	✓	√	✓	✓	1	✓	(√)	/
		3. 檢討本年度身心障礙資優實									
		施情形並提出建議。									
		4. 擬定次年度實施計畫									
	<u></u> 	檢送身心障礙資優支付經費原					√	√	1		
	經費核銷	始憑證報局					•	•	•		

六、師資:(各校自訂)。

七、課程表:(各校自訂)。

八、其他:(如參與同意書、轉出等規定)。

九、預期成效:(各校自訂)。

十、經費:

十一、本計畫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學校自我檢核表

	至117 日内极为旧成为"11"从另外成为认为"12"	完全符	部分符					
項目	指標	合	合	不符合				
	1. 行政人員積極支援身心障礙資優教育之運作。							
	2. 視需要召開會議,解決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執行之困難。							
	3. 加強特教班與普通班間之協調、合作。							
行政	4. 確立身心障礙資優教育組織、職掌及分工。							
與管	5. 能妥善運用各項經費與社會資源。							
理	6. 定期檢討評估計畫實施之情形及成效。							
	7. 建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8. 辦理身心障礙資優教育相關宣導、研習及親職座談等活動。							
	9. 對於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安置給予最大的彈性。							
	1. 積極蒐集學生資料,彙整及分析學生特質與優弱勢能力。							
學習	2. 落實執行個案管理,確實撰擬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字点需求	3. 提供學生整體性的輔導措施,透過團體與個別輔導,協助學生有良好的							
評估	適應。							
與輔導	4. 針對適應欠佳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能提供輔導並召開個案研討會							
ক	義。							
	5. 經常與家長聯繫溝通,讓家長了解身心障礙資優教育運作情形。							
	1. 教師專業精神良好,富教學熱忱,工作態度積極認真。							
	2. 教師具特教(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專業知能,能編選相關教材							
	及教具,進行適性教學與評量。							
師資	3. 教師積極主動參與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							
	4. 任課教師對於教學、輔導各方面之聯繫、合作與協調情形良好。							
	5. 定期舉辦教師教學研討會。							
	6. 妥善安排專任、兼任及個管教師。							
细和	1. 重視個別化原則,視學生能力及需求,彈性採取適性的教育方式。							
課程教學	2. 課程安排及教學富彈性與創意。							
與評	3. 教材之編選適當、有系統,且符合學生能力與興趣。							
量	4. 教學與評量多元化。							
	5. 師生互動良好,學生喜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課程。							
劫行	學生在優勢能力的進步情形【請自行填寫說明】:							
執行 成效	學生在弱勢能力的改善情況【請自行填寫說明】:							
	其他:							